

第九八〇二一八(八九九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劉萬發秘書(代)、吳志超總務長、唐國豪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林秋裕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卜君平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王慧娟助理館長(代)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戴秀雄顧問、賓湘衡組長、傅珣珺副組長、學生會第二副會長曾子庭

獻獎：本校榮獲台中市97年度大專院校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、源頭減量及推廣資源回收再生品(料)考評競賽評鑑優等

壹-1、95學年至97學年上學期歷次(不含前次)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30項)

建議結案20項，餘請繼續追蹤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照各單位建議結案20項，餘請繼續追蹤辦理。

壹-2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上週五本校提出「逢甲人拾穗專案」計畫，對實際遇到經濟困難的同學有相當幫助，並已獲得很好的迴響。
- 二、97學年經費動支申請截止日，計畫型預算為6月30日、單位預算為7月15日，請會計室通知各單位，務請依照規定於截止日前辦理，逾期不得動支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97學年度大一學生體適能輔導結果(體育處)—汪在莒副體育長報告
 - (一)大一學生體適能強化方案：體適能分級認證、體適能補救課程、體適能導師制度、健康檢查。
 - (二)大一學生體適能輔導結果由數據顯示，體適能導師制度對參加補救課程大一男女生皆有顯著提高。
- 二、97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事宜(體育處)—汪在莒副體育長報告
 - (一)97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訂於3月28日舉行，上午9:00開幕式，進行繞場精神錦標賽、樂儀隊表演及聖火儀式。

(二)聖火傳遞當天上午7:30於三校區恭請校長點燃，行經二校區，進入本校區通過司令台抵聖火台，於10:50點燃聖火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97學年度新增校園戶外吸菸區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第970116行政會議通過設置校園戶外吸菸專區，人言大樓及資電大樓均已建議調整，忠勤樓及建築館二個吸菸專區維持不變。

(二)經與總務處及各院勘查後，建議新增校園戶外吸菸區有行政二館、商學大樓、資電館、人言大樓、土木水利館、學思樓、理學大樓、工學館、科研大樓等共13個戶外吸菸區。

決議：

- 人言大樓之戶外吸菸區移至近花園處，工學館暫不設置。
- 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菸害防制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原修訂提第980114次會議討論，決議：請詳列工作小組成員、校內舉發流程，以及一併修訂學生獎懲規則；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原第四條，修改為「第六條 員生消費合作社所屬或簽約之商店與承租本校空間所設商店，均不得販賣菸品。」
- 本要點增刪條文超過半數，改提「新訂」案，舊要點自即日廢止實施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急難救助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補助方式增加「急難救助金」。

(二)經98年2月11日學務處972第1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，同原條文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不予修改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」(會計室)

說明：

修正緩繳金額清償時間，由期中考前改為期末考前清償完畢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6:00。